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回應市場評論

茲提述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有關一間名為 GMT Research (「GMT」)的機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作出之市場評論(「該文章」)，當中 GMT 對本公司往年董事會組成變動、過往收購事項及財務狀況作出多項猜測及指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文章的全部內容乃建立於毫無根據的假設、錯誤的分析及自相矛盾的陳述上，純屬臆測、捏造及具誤導性。本公司強烈反駁該文章，以杜絕該文章造成的虛構危機，其對虛假指控的回應如下。

往年董事會組成變動

GMT 指控：

過去一年，八位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於並無對市場預警情況下辭職。「公司於他們離任後數週內急於安排香港路演表明該公司被殺一個措手不及…不禁令人懷疑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密切監督的問題尚未申報。」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公告內及時妥善披露董事會所有辭任及新委任，包括該文章引述者。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中主席報告所披露，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加入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國藥集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經歷極不平凡的發展進程。營業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於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6.4%、55.8%及28.5%。透過國藥集團向董事會提名符合本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業務需要的董事，本公司得益自國藥集團對本公司的支持。本集團多年來已發展成為一間大型中藥（「中藥」）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整個中藥產業鏈。由於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董事會不時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董事的經驗及背景組合可於關鍵時刻最大程度地滿足本公司未來五年規劃的需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藥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董事會提名楊文明先生、榮岩女士、楊秉華先生及王刊先生以取代四名即將卸任的董事（即趙東吉先生、黃鶴女士、劉存周先生及唐華女士，趙東吉先生仍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本公司推薦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以加強本集團面對快速發展業務及營運的管理能力。有關榮岩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辭任及董事會委任李茹女士取代其職務，榮岩女士乃由於中國國藥集團內部工作安排變動而須辭職。大部分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醫藥行業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委任的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分別於醫藥及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期待董事會於董事會主席吳宪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王晓春先生的持續領導下，帶領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GMT提出本公司未能就董事會變動對市場作出預警而事後急於安排香港路演。然而，董事會組成的變動於向公眾披露前絕對應被視為需要保持高度機密的消息。作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分析師及投資者定期舉行會議／路演（如業績公告等活動）及臨時會議（如併購、主要營運業務發展等信息）以進行相關更新。然而，該等投資者關係活動僅於相關消息向市場披露後進行以確保相關消息於公開披露前嚴格保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佈董事會變動公告後的第一個工作天），本公司與分析師及投資者舉行電話會議，以提供董事會變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對企業管治的要求，及維持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有序市場，召開該會議的時間安排是合理的。

本公司明確地指出，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董事會變動並不涉及企業治理問題。

過往收購事項

GMT 指控：

如圖表6所示，同濟堂中藥公司(「**同濟堂**」)佔公司業務銷售100%。此舉實為重新上市，而此等「**借殼上市**」舉措似為減少監管審查之故。

GMT亦引述本公司另外兩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的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及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

本公司回應：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中主席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收購同濟堂，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綜合同濟堂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主席報告中進一步指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合併同濟堂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於同濟堂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的營業額、毛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31.8百萬元、人民幣5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5百萬元，而其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僅合併同濟堂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的財務報表)的營業額、毛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94.6百萬元、人民幣8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百萬元。

值得進一步注意的是，於同濟堂收購事項完成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由於合併同濟堂全年業績至本集團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的營業額、毛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650.5百萬元、人民幣1,64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3.1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亦詳細論述了同濟堂業務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業績的貢獻。由此可見，GMT於該文章中指稱同濟堂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營業額的100%實屬荒謬。利用同濟堂的高增長優勢，該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立即進入骨科中成藥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市場。

儘管GMT並未對上海同濟堂及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的收購發表實質性評論，GMT認為該等交易可能造成現任董事總經理王曉春先生及其前任楊斌先生之間的摩擦，以及導致楊斌先生及過去兩年其他董事的辭任。此評論絕無事實根據，純屬毫無根據的猜測。然而，董事會謹此強調，就收購事宜，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制定高水平企業治理標準。於進行任何企業交易前，必須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工作，及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任何企業交易的磋商均按公平原則進行，由可勝任的管理團隊處理，並於執行前由董事會批准。同濟堂、上海同濟堂及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收購事項遵循相同嚴格程序及質量標準。各收購事項的代價均根據市場法及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釐定，此方式被視為釐定收購盈利公司代價採用的一般方法。收購事項的詳情已告披露，並以向股東發出通函或公告方式發布，以確保股東及市場充分知悉該等交易。收購事項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當時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如有）已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此可見，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事項或本公司並無存在任何企業管治問題。

同濟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醫藥企業之一，專注於循證臨床研究及開發骨科中成藥。得益於其經證實的臨床療效，同濟堂的核心產品被國內醫療機構廣泛使用。自收購事項完成起，同濟堂中成藥銷售佔本集團成藥銷售總額約一半。由於同濟堂產品的加入，本公司成藥板塊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張，亦為二零一五年收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奠定堅實基礎。二零一六年收購上海同濟堂及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為本公司分別擴展至中藥飲片及智能配送中心業務模式以及中醫藥大健康業務帶來重要機遇。

事實上，該等收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建立業務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的重要里程碑。總而言之，收購事項令本公司能夠明確實行其業務發展方向，成為中國領先的中醫藥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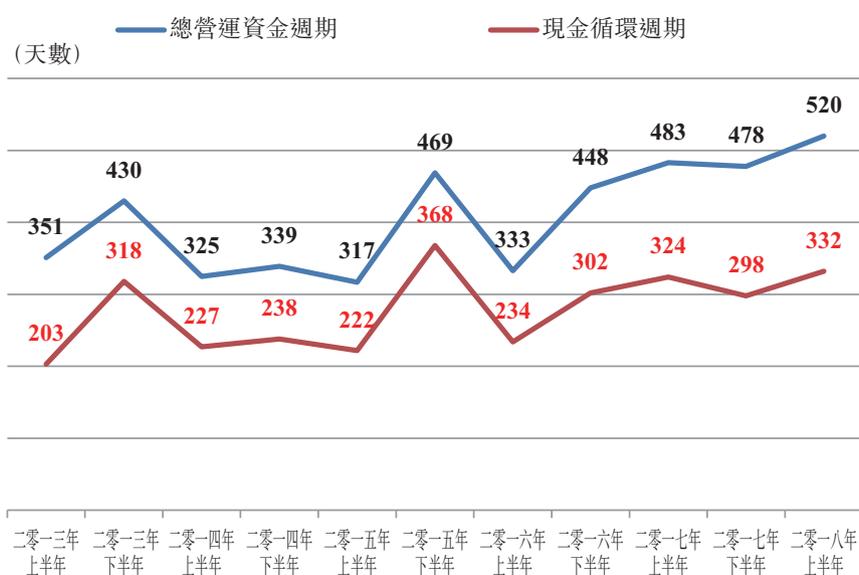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注意到，該文章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分析。經查核分析所用數據後，本公司發現該文章內載有若干部分不一致及不正確的數據，導致分析不準確及含誤導成份。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使用該文章所載資料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對GMT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指控的回應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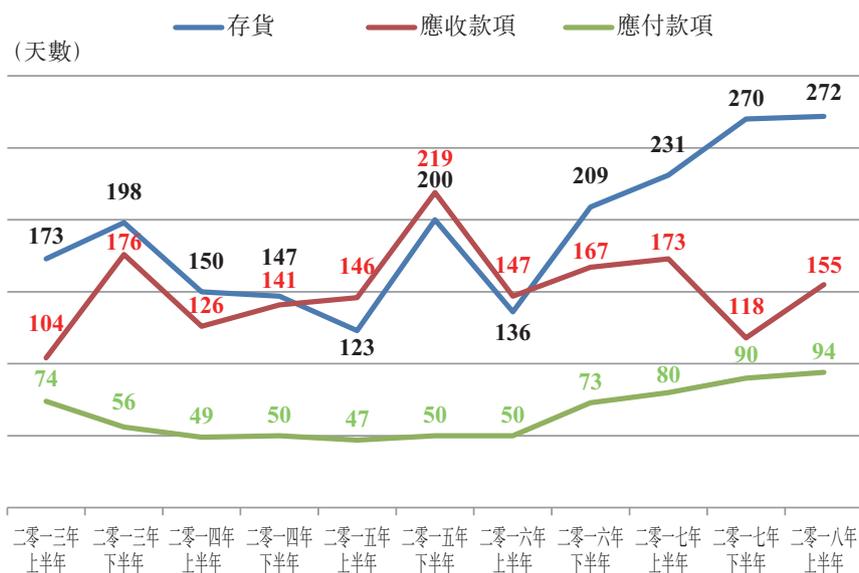
GMT 指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運資金週轉天數欠佳，為 332 日，相對同業集團而言位於最高的第 93 個百分位，並於兩年內上升了 56%。GMT 計算出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運資金週轉天數為 332 日，主要是因為過去三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一倍至 272 日，並於兩年間上升 56%。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對營運資金週轉天數的影響被更長的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 50 日上升至 94 日）部分抵銷。

表七：中藥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半年)



表八：中藥營運資金(半年)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注意到 GMT 呈列的分析並非使用相同數據來源作出統一分析。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於圖表七及圖表八所載有關本公司營運資金週轉天數的分析包含本集團於上述期內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天數的資料，數據來源引用自彭博及 GMT。

然而，圖表十及圖表十一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及存貨週轉天數的分析（見下文），引用本公司年報及 GMT 的數據。所引述的週轉天數（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外，見下文）存在差異。由於本公司無法得知 GMT 如何得出其數字，本公司無意統一或解釋所注意到的差異。然而，圖表七、圖表八及圖表十中 GMT 所作出之意見存在若干錯誤，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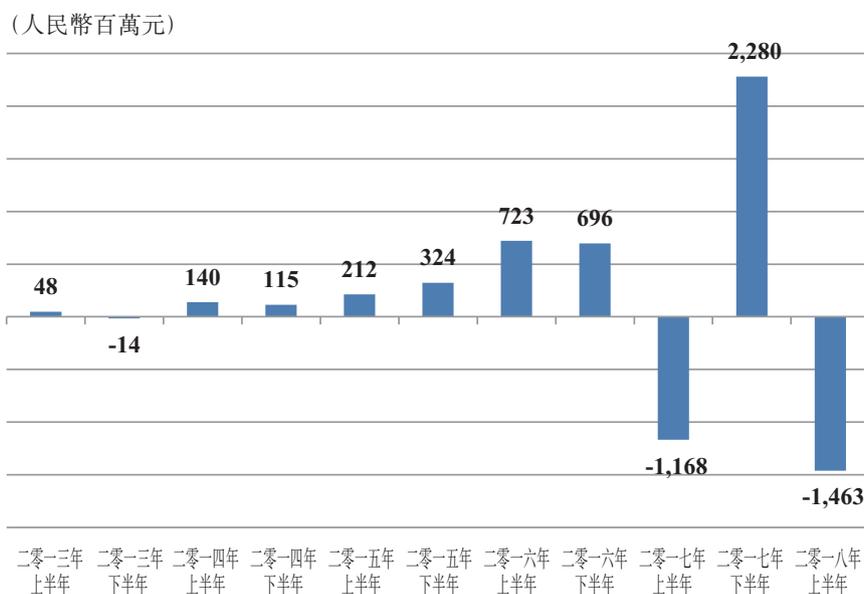
- (i) 誠如該文章圖表七所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運資金週轉天數為 332 日，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222 日相比增加 50%，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 234 日相比增加 42%。因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運資金週轉天數不論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營運資金週轉天數比較亦不會得出 GMT 所列示增加 56% 的結果。
- (ii) 誠如該文章圖表八所載，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55 日。然而，誠如該文章圖表十所示，引述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 122 日。

根據本公司的計算，營運資金週轉天數於過去兩年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均為 295 日，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則為 285 日。

GMT 指控：

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漸趨不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跌32%至118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31%至155日，因此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大幅擺動。GMT評論指本公司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下跌32%至118日，再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31%至155日。波動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出現愈來愈大的波幅。於該文章中，GMT載列以下所載的表9以說明他們的觀點：

表九：中藥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發現除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引用之現金流量數字外，所有其他引述數字均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有所出入。從二零一三年至今，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淨溢利維持相似的上升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相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注意，由於二零一六年後的業務及營運架構變動以及市場發展，本集團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均出現若干波動，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江陽天江藥業有限公司(「天江藥業」)後，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營業額的約67%及66%。中藥配方顆粒主要直接銷售予終端用戶醫院客戶(「醫院」)。授予醫院的信貸期限一般較授予分銷商(為本集團成藥產品的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為長。為縮短收回資金的時間，並考慮到過往終端用戶客戶的付款模式，本公司通常會在無追索權的基礎上於財政年度的下半

年與金融機構就其應收款項進行保理活動。應收款項保理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年內上半年及下半年之間的現金流量出現若干波動。由於保理活動按年滾動，故不會對本集團的年度經營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適當的營運資金管理活動。

- (ii)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收入於下半年錄得。本集團通常會於農曆新年前向供應鏈的上游機構及中草藥供應商償還款項，導致本集團上半年至下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出現波動。本公司認為此乃醫藥行業的特性。

GMT 指控：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更換核數師(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為德勸•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本公司對**逾期但並無減值**(由本公司強調)之應收款項的披露轉差。於該文章內，GMT作出載列本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應收款項、逾期款項及減值分配的概要，現轉載如下：

表十 (人民幣百萬元(除另有訂明))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上半年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907	1,153	3,215	2,516	2,743	4,68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日數)	162	142	215	160	115	122
<i>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i>						
— 發票日期三個月以內	321	421	2,303			
— 發票日期後三個月至六個月	53	84	365			
— 發票日期後多於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	30	296			
— 發票日期後多於十二個月	3	10	3			
—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	399	545	2,9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款項總額(%)	44	47	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值撥備	16	21	185	141	113	177
減值撥備/應收款項(%)	1.8	1.8	5.7	5.6	4.1	3.8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欲指出，GMT使用其錯誤理解的財務數據編製上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未償還金額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分別為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且不包括應收票據)，並非圖10所示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同一附註中，比率44%及47%分別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金額佔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總額的百分比。上述總額及比率與「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完全毫無關聯。

可是，顯而易見，GMT並無正確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且在其應收賬款及票據分析錯誤解釋和引用相關數據，故其指控對披露標準呈惡意抨擊。再者，本公司認為GMT在沒有就其分析進行

核查的情況下刊發如此嚴重的指控，暗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更換核數師對其披露財務報表的質素水平造成影響，極為荒謬。董事認為這並非專業之舉。如 GMT 曾審查本公司過往的公開披露資料，便可得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更換核數師乃由於本公司實行的新政策規定核數師在服務若干年數後輪值告退所致。

本公司確信，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明細及組成部分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中「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詳細披露。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年報的相關分節。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屬佳。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加強有關收回應收賬款及票據的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一年或以上的應收賬款結餘佔應收賬款結餘減少約 50%。應收款項賬齡改善導致呆賬撥備佔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總額的百分比有所減少。

GMT 指控：

存貨週轉天數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轉差，存貨週轉天數於過去三年增加一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 272 日。GMT 一方面於該文章標註「不少公司通過隱藏存貨成本（特別是製成品）以增大利潤」。另一方面又指「假設公司一直資本化成本為存貨為最差的情況。可能僅為存貨一直積累，需要大幅折讓以清除影響（儘管此對利潤前景不利）。」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 50 日增至 94 日以部分抵銷存貨週轉天數。

GMT 於該文章呈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存貨水平的分析（見下文表 11）。GMT 注意到，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起，存貨週轉日一直增加，由 149 日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 270 日。此乃由於製成品累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 37 日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 108 日。

GMT 提及不少公司通過隱藏存貨成本（特別是製成品）以增大利潤。GMT 進一步猜測「如公司製成品維持於已售貨品成本的 14%（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平均相若），則存貨將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 870 百萬元。」然而，於下一附註，GMT 作出備註指「假設中藥一直資本化成本為存貨為最差的情況。可能僅為存貨一直積累，需要大幅折讓以清除影響（儘管此對利潤前景不利）。」

表十一 (人民幣百萬元(除另有訂明))	二零一三 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上半年
—製成品	89	115	363	803	1,383	1,711
—原材料／在製品	316	303	873	1,091	2,169	2,392
—存貨	406	418	1,236	1,894	3,552	4,103
—製成品(日數)	43	37	58	78	108	110
—原材料／在製品(日數)	139	112	142	131	161	162
—存貨(日數)	182	149	200	208	270	272
製成品／存貨(%)	22	28	29	42	39	42
撇減／存貨(回撥)	5	4	6	16	(8)	5

本公司回應：

鑒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天江藥業後，收入主要來源由成藥轉為中藥配方顆粒，而中藥配方顆粒存貨週轉天數與成藥存在顯著差異，本公司認為GMT於該文章內所使用的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存貨分析並不相關。以下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上半年存貨變動及營業額水平之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上半年
存貨	1,894	3,551	4,103
存貨增長	53%	88%	16%
營業額	6,532	8,337	5,461
營業額增長	76%	28%	40%

如上表所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存貨增長低於營業額，而存貨增長遠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營業額增長。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存貨增長乃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增加。原材料增加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底原材料儲備較低；(ii)建立戰略存貨以應對為質量控制目的更長檢查時間；(iii)於集中採購平台採購的中草藥品種由105種增至211種以降低採購成本及保證供應。家種草藥、野生草藥以及野生並稀有的草藥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介乎90至120日、180至360日及超過360日。製成品增加與中藥配方顆粒有關，其存貨週轉天數長於中成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藥配方顆粒存貨週轉天數為158天，高於中成藥的58天。差異可歸因於以下原因：

- (i) 中藥配方顆粒直接出售給醫院：由於配方顆粒的銷售幾乎沒有中間環節，而醫院因為儲存的空間有限，不可能大量儲存配方顆粒。在預估醫院銷售有較大增長的前提下，本公司會增加常用品種的備貨。產成品儲備和週轉必須保證配方顆粒穩定的供應，這是公司對醫院提供服務的核心優勢。

- (ii) 配方顆粒品種數量和生產週轉天數原因：中藥材原料在驗收合格後投料到產成品一般需要45天，配方顆粒常用的中藥材約200個，占銷售的80%，這些品種週轉較快，公司一天能夠同時投料生產的品種約50-60個；非常用的品種（約300個）一般一年生產的批次較少，這是產成品週轉天數較長的原因之一。
- (iii) 產能提升的原因：廣東一方二零一六年因產能不足，消耗了大量原材料庫存，以應對市場銷售，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公司新的廠區和順廠區調試完成進入正常生產，配方顆粒產能不足的問題基本解決，二零一七年廣東一方增加了產成品的生產。
- (iv) 本公司就此指出GMT採用隨機方法分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和利潤。中成藥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貢獻營業額超過95%。然而，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天江藥業導致成本結構出現重大變化，配方顆粒其後已取而代之成為主要銷售產品，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營業額超過60%。GMT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平均製成品對商品銷售成本比率14%來推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成本，而當中未曾適當考慮本集團於當時的業務組成，實屬錯誤且毫無意義的做法。

GMT 指控：

本公司已籌集「對其所需而言過多的外部資金」。GMT指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僅為2.4%。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實現自由現金流入17億港元，並籌集額外債務12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向平安進行私人配售以進一步籌集資金27億港元。彼等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即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籌集了人民幣42億元盈餘。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謹此回應，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一直維持現金流入淨額以應付其用作短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支付股息的資金需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於全國佈局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產業鏈，這既符合中藥材道地取材的特點和國家對飲片和配方顆粒質量溯源的監管政策，也符合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點對點（產銷本地化）的銷售策略。我們產業佈局的目標是：建立完整的中藥材生產質量溯源體系；形成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生產的規模效應，降低生產及物流成本；擴大市場覆蓋，實現本集團在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的行業領導地位。

為實施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和優化本公司長期債務結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發行兩期三年期票據，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票據」），主要用於置換並購配方顆粒業務的銀行貸款以及全國產業佈局基建等長期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引入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旨在吸納平安在藥劑及健康領域的技術、平台及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中藥業務。向平安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約27億港元，主要用於擴大中藥飲片及配方顆粒業務的生產力、中藥產業園建設、研發及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與平安一間附屬公司就打造中藥材原料倉儲交易平台簽署一份戰略框架協議。這標誌著本公司與平安戰略合作取得的第一項成果，為本公司未來的中藥材業務儲存及交易奠定了穩建的基礎。

本集團持有的相對大的現金儲備為了(i)營運資金；(ii)全國覆蓋中藥材業務的擴展計劃，特別是建設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的中藥產業園；(iii)產業鏈中的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iv)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的第一期票據的潛在須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負債結構主要包括中期至長期債務。須於一年後償還的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5億元，佔本集團總負債約88%。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現金儲備符合其中期至長期戰略計劃的資本要求。

GMT 指控：

據悉，GTM亦於該文章評論「籌集過量資金是對銷售造假和將虛假溢利隱藏於現金餘額的公司的一項特徵」。然而，在該評論之後，GMT作出另一個評論「儘管公司有像欺詐的特徵，我們認為其並不大可能對銷售作假。」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反駁GMT對本公司提出籌集「過量資金」的指控，由於GMT使用了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主觀及猜測理解本公司財務報表。該文章充滿矛盾及含糊不清的陳述。本公司認為，該文章內的陳述與事實不符，並且根據對本公司會計事務的錯誤推測作出判斷，該文章具有誤導性並不可接受。

GMT 指控：

GMT 於該文章評論「本公司收購行為頻繁，僅於二零一八上半年已作出九次收購」。雖然彼等評論複雜的收購會計可用作誇大利潤，惟彼等卻認為「本公司通過收購會計人為誇大利潤並不是很明顯」。GMT 未能作出任何分析證明本公司所進行的過往業務收購存在任何違規行為，但仍就此問題對本公司作出負面評論。

本公司回應：

本公司認為，GMT 對本公司「收購行為頻繁」的批評不公平。於過去五年，本集團透過內在增長及收購均衡發展其業務。此策略被證實是正確的方向，並經上文所述的過去五年營業額、溢利及股東應佔每盈利增長喜人所佐證。所有收購均出於合法理由且已獲證實有益於本集團的表現。GMT 認為，本公司通過「複雜的」收購會計人為誇大利潤不合乎邏輯且毫無根據，尤其是此含義與其進一步聲明「本公司通過收購會計人為誇大利潤並不是很明顯」有衝突。

本公司認為該文章包含不正確、不準確及具有誤導性的資料及陳述，以及無根據的指控及不負責任的推測。本公司保留對 GMT 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該報告內所載的資料時須謹慎行事，該等資料可能不正確、不準確及具有誤導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